

武冈市第十中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武冈市第十中学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武冈市第十中学 (盖章)

施工单位：武冈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盖章)



第一章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书概况

建设单位：武冈市第十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武冈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武冈市第十中学学校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十中校内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部分屋面、卫生间、墙面、宿舍门、防盗窗、道路、下水道、宣传栏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2024年9月4日
- 2、竣工日期：2024年10月4日
- 3、合同工期总天数：60天（如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可以考虑十一长假继续施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方案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玖角肆分整（人民币）

（小写）2951680.94元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财政评审文件及清单；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 6、工程预算书款。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工作。 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办理项目区范围与工程施工有关手续，负责范围内涉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限，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和其他设施；

第七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

1、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3、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第三章 施工工期

第八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增加；

2) 不可抗力；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每道工序完成后须报甲方验收，经审定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乙方退场，前面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第四章 工程质量与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如工序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乙方承担其返工、整改直到工程合格为止所有费用,并按不合格工序价款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凡该工程中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报告,经甲方现场核定同意后或经审计部门派员及甲方同时核定后,乙方才可以进入下一道工程,否则工程量不予确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所有隐蔽工程甲方必须制作能供审计核算的相关影像资料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二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必需达到合格。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乙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款的5%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三条 本工程不预拨款工程进度款。

1、本工程根据财政评审文件按中标价包干,即贰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玖角肆分(2951680.94元),施工期不论材料价格有无变化,人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都不予调整包干费用,因甲方原因确需要增加财政评审以外的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除税金、保险费外,不再计取其他相关费用,材料差价按武冈市发布的材料价格表计取。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经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实

际到账)予以拨付。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生产规则,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自行选择工程材料堆放场地,不得影响工作和生活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付清工程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必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39-422101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

账号: 43001571065050000074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9月 1日